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被移送人 葉庭妤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2月26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230226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庭妤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葉庭妤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帳號「HOLA」，在臉書社團「臺灣職棒棒球門票（讓票、換票、求票）」張貼「售大巨蛋連號2張」貼文。經警員喬裝買家與被移送人聯繫後，被移送人於同日16時25分許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全家超商力晶門市）前，將每張原價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之「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票券」2張（下稱系爭票券），以每張4,200元轉售，雙方並完成交易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規定：「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8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依該條款之規定，行為人必須於最初購買遊樂票券時，非供自用而購買，嗣並有轉售圖利之行為，始能該當上開條款之構成要件，而予以處罰。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

分別定有明文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亦準用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、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行為，無非係以被移送人之警詢陳述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現場蒐證照片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扣案之系爭票券等件為論據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有加價轉售系爭票券之事實，固為其於警訊時所自陳，惟辯稱：系爭票券是伊的同事以信用卡在拓元售票網購4張，他自己保留2張自行去觀賽，另2張贈送給伊，因伊覺得位置不好，而將系爭票券加價出售，再購買位置較好的票等語。是以尚難僅憑警員喬裝買家與被移送人聯繫後，被移送人加價轉售系爭票券之事實，逕認被移送人有非供自用而購買系爭票券，嗣轉售圖利之行為。又綜觀前開證據資料，亦不足認定被移送人之行為已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所定「非供自用，購買系爭票券而轉售圖利」之要件。此外，移送機關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移送人之行為該當此要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另被移送人前揭行為既經本院為不罰之諭知，則扣案之系爭票券即無須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